

生猪屠宰环节工作总结 生猪屠宰工作总结 (优质5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生猪屠宰环节工作总结 生猪屠宰工作总结篇一

突泉县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大兴安岭南麓，总面积4889.5平方公里，辖6镇3乡、188个行政村、464个自然屯，总人口31.5万。目前我县共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3家，突泉镇内1家，兴泉肉联厂；乡镇级2家，永安镇兴安屠宰场和杜尔基屠宰场。兴安屠宰场是我县小型乡镇级屠宰厂。其中杜尔基屠宰场是经贸委分管市设立的老屠宰场（设立于1995年以前），由于其卫生环境标准、设施设备达不到要求，经商务局、动物检疫所、环保局三家联合严查审核，决定暂停经营，停业整顿。兴泉肉联厂是我县原国营企业，现正在升级改造中。永安镇兴安屠宰场是我局在乡镇级设立的试点企业，该企业规模较小、设备简单、建筑面积在平方米。由于我县9个乡镇没有小型猪的屠宰厂，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规定，上市猪肉必须来自于屠宰企业。为了让偏远乡镇的群众百姓吃上“放心肉”，而设立的试点屠宰厂，根据我县实际，交通不便的偏远乡镇设立小型定点屠宰场势在必行。所以决定保留乡镇两家屠宰点，并逐步设立其他乡镇的屠宰点，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一）、领导重视，行动迅速。

接到相关通知要求后，立即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县商务、动检、财政、环保、畜牧、卫生、工商、质监、食药等部门

及有关乡镇参加了会议，会上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并下设办公室到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协调。

（二）、部门协作，配合密切。

4月初，我局会同环保、动检予以联合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审核清理结果进行汇总、总结、备案，并及时上报。

（三）、督促检查，突出重点。

商务、环保、动检三部门切实履行检查职责，主动介入，全力支持这次生猪定点屠宰场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指导督促屠宰企业针对审核表标准分步实施，并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办法。

一是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基本条件明显改善。通过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各定点屠宰企业从环境卫生、基本设施、各项制度等方面得到了明显改善。此次审核清理，正在整改提升2家、停业整顿1家。

二是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产能力明显增强。严格生猪定点屠宰行业准入和管理，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本实施方案附件《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审核清理标准》，强化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约束作用，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加大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诚信体系建设，不断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一是屠宰达标改造难度大。乡镇各屠宰场基础设施薄弱，要进行改造存在很大的难度。这次主要是各企业因建厂比较早，很难达到要求标准，各企业正在加大力度进行整改，确保达标。

二是屠宰企业相关设备比较落后。机械化程度低，大部分手工操作，环境卫生条件差。

认真开展全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对规范生猪屠宰市场行为，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积极督促杜尔基屠宰场办理环评许可证。二是配合各屠宰场改造升级。

三是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保证全县生猪屠宰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四是继续推进“放心肉”体系建设。充分利用本次审核清理工作的有利契机，加快推进压点减能，为我县实施“放心肉”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生猪屠宰环节工作总结 生猪屠宰工作总结篇二

区商务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了专门科室负责生猪屠宰行业监管工作，成立了**市**区商业法规监督检查所作为执法主体，负责生猪屠宰行业的执法工作，并增加执法人员，加大执法力度。目前，我局从事生猪屠宰的执法人员从两年前的8人增加到现在18人，使得执法力度、执法频度大大增强，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一是对企业管理、肉品检验和屠宰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屠宰专业知识，提高企业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

二是督促屠宰企业建立稳定的生猪货源基地。定点屠宰企业以签订协议、合同等方式建立稳定的生猪货源基地，确保货源基地所产生猪不含“瘦肉精”等违禁投入品。建立严格台账制度，对每一批生猪来源的省、市、县、养殖场名称、所有者姓名、数量、销售去向等基础数据进行详细登记造册，

实现可追溯制度。

三是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硬件设施改造，提高检测水平。为防止含“瘦肉精”的猪产品流向市场，把好宰前关，根据市、区商务部门的要求，区定点屠宰企业配备了“瘦肉精”检测装置，对每一批生猪都要进行宰前抽检，“瘦肉精”的抽检率已达到3-5%。

四是建立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登记制度，做到专人负责，严格落实责任制。市商务委安排了专项资金，鼓励企业无害化设施升级改造，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实现对无害化处理过程的时时监控。

五是区商务委执法人员对**第五肉联厂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我委共出动执法人员50余人次，检查屠宰企业9次。重点检查定点屠宰企业的生产条件、管理情况、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特别是对该厂的生猪宰前停食静养12小时进行了监督检查，以保证出厂肉品质量。检查中，要求该企业如发现病害生猪，要查清病因及时作无害化处理，每日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区商务委。截止到目前（7-11月），共检出宰前病死猪590头，无害化处理生猪肉品64131公斤。

区商务委始终把打击私屠滥宰的违法行为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结合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通过采取部门协作、公布举报电话等有效措施，严打生猪屠宰中的违法行为。通过治理整顿，私屠滥宰得到有效控制，区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屠宰量大幅度上升，今年1-11月份共屠宰生猪1461472万头，优质品牌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产品质量、肉品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结合重大节假日，会同工商、动监等部门对水屯批发市场、**回龙观商品交易市场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生猪产品销售情况进行联合执法检查。从而有效的杜绝了注水肉及病

害肉流入市场，确保全区人民吃上放心肉。

积极推行“场厂挂钩”制度，强化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农副产品市场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严格建立“场厂挂钩”制度。企业利用现代化连锁物流建设配送系统，推进品牌经营，建立安全猪肉品专柜、专卖店、连锁店，为群众吃上放心肉提供便利。目前，**第五肉联厂有销售网点1000余家，产品畅销于**各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部队机关院校、社区和**、内蒙、**、**等市场，产品的销售在**占有30%的份额。

从目前的生猪屠宰执法工作来看，由于私屠滥宰窝点多隐藏于城乡结合部的外来人口聚集区，又大都为弱势群体，自我保护能力较差，对发现的私屠滥宰行为多数不会向有关职能部门举报，因此给我们的查处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我区的城乡结合部及偏远地区，从而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

二是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行业，加强对生猪屠宰行业的管理，提高屠宰企业的管理水平。

三是继续加大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的力度，对生猪私屠滥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杜绝注水肉及病害肉流入市场，确保全区人民吃上放心肉。

四是在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进行监管的同时，将联合其他职能部门继续对市场、超市等生猪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尤其对少量存在的私屠滥宰现象进行查处，以确保消费者食肉安全，维护肉品市场秩序。

生猪屠宰环节工作总结 生猪屠宰工作总结篇三

1、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生猪屠宰办公室以全国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为契机，狠抓生猪屠宰基础工作和硬件设施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共建立了14家生猪定点屠宰场，为屠宰场建立了《值班制度》、《检疫检验制度》、《生猪进场登记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病死猪肉销毁无害化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制度，配备了检疫员、检验员，对各屠宰场的检验员进行了培训和发证。各项管理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细化到人。检疫人员每天坚持24小时值班。定点屠宰场做到了有办公室、有制度、有明细台帐。

2、加大执法力度。稽查队伍一般情况下保证7—8人，在公安、动检、工商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从生猪屠宰的源头抓起，严查两章两证是否齐全，严格打击市场上白板肉、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经营行为，同时，生猪屠宰办公室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培训，加强稽查队队员的知识和业务学习，以保证稽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3、乡镇集贸市场整改成效显著。稽查队配合各乡镇政府，重点检查各集贸市场，对市场的猪肉产品进行检查，逐步规范市场，通过重点整顿工作，市场上的猪肉产品证章齐全，有效保证了猪肉食品的安全。

4、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换证工作。

1、争取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工作。争取领导的重视，提供经费保障，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抽调公安、动检等部门的人员，确保到位，同时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

2、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当

前，我县生猪定点屠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现象还时有发生，推进乡镇定点屠宰还有不少困难，超市和农贸市场购肉渠道还不尽规范。针对这些问题，下一阶段，我们要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做到不留空白和死角。要加快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加大对城区、乡镇的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领导，充实执法人员，为确保广大消费者吃上“放心肉”创造必要条件。

3、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加大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私屠乱宰、注水肉等违法行为，形成对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

4、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对卫生差、设备简陋的屠宰场进行治理整顿，对整顿不符合要求的屠宰场进行关停。

生猪屠宰环节工作总结 生猪屠宰工作总结篇四

1、认真贯彻落实《_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监管责任，依法实施对屠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2、严格落实《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指导并督促屠宰场完善生产工艺、流程，规范管理责任制度，完备各职能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依法改善屠宰场各项软硬件条件，做到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3、对屠宰场派驻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驻场检疫人员，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度，并制定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4、加强检疫申报点建设。所有定点屠宰场应设立动物检疫申报点，为申报点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接受定点屠宰场的屠宰检疫申报。报检点在醒目位置公示工作制度、检疫范

围、检疫对象、检疫流程、检疫合格标准、收费依据和标准、检疫人员、报检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5、严格屠宰检疫。按照农业部出台的《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牛羊屠宰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屠宰检疫工作，切实把好入场查验关、检疫申报关、待宰检查关、“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监管关、同步检疫关、检疫出证关、无害化处理关和监督巡查关，着重加强同步检疫关，加大培训力度和覆盖面，提高检疫人员技能和综合素质，严格动物检疫合格标准，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和杜绝不合格动物产品出场。

6、建立健全屠宰场有关管理制度。监督定点屠宰场建立健全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制度、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疫情报告制度、动物产品和违禁药物自检制度及诚信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到位。

7、切实把好动物产品质量关。明确企业是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动物产品和“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自检工作，坚决杜绝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出场销售的行为。

8、切实做好病害动物、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督定点屠宰场把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厉查处不按照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

9、规范工作记录。动物检疫人员要做好屠宰检疫的检疫申报受理、入场动物监督检查、宰前检查、宰后检疫、检疫处理、监督巡查等工作记录。动物卫生监督站应对动物检疫人员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10、切实依法行政。要严明纪律，树立兽医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保证动物防疫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各项监管职责落

实到位，认真履行官方兽医职责，依法依规检疫，坚决落实农业部“六条禁令”，严禁只收费不检疫、不检疫出证、重复检疫收费、倒卖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等行为。

生猪屠宰环节工作总结 生猪屠宰工作总结篇五

一、“四项制度”完善。

- 1、生猪进场查验制度；
- 2、生猪屠宰和肉品销售台帐制度；
- 3、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 4、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

二、“两证”在手再上岗。屠宰工人要持《屠宰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和《身体健康证书》上岗作业。

三、屠宰条件过硬。

- 1、拥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2、有必要的待宰间、隔离间、屠宰加工间、副产整理间、病害肉处理间；
- 6、有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防疫条件等。

四、设施用途均注明。场内各种圈舍、操作间以及加工车间内各种器械、设备、工作台的用途标注清楚，确保屠宰加工流程符合卫生要求。

五、操作流程守规范。所有屠宰生猪在实施宰前停食、饮水、淋浴、麻电致昏、刺杀放血、浸烫脱毛、开膛净腔（整理副

产)、劈半、整修的工艺流程。

六、肉品出场盖“两印”。经检疫检验合格的肉品分别由肉品卫生检疫员盖上“肉品卫生检验合格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盖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

七、责任制度挂上墙。企业的场长职责、收费员职责、检疫检验员职责和安全生产、加工操作等岗位责任制度均悬挂上墙。

八、场容场貌美观。屠宰环境清洁卫生、美观敞亮，屠宰器具消毒保洁、摆放有序。

九、公开承诺重诚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加强自律，诚信经营，向社会公开承诺，确保肉品屠宰加工质量。一年来，我们虽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点工作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企业的发展任务还任重道远，要做的工作还很多，我们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为让市民吃上“放心肉”尽职尽责。